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8 號 7 樓
700 室

承辦人：李慧如

電話：2506-1246 傳真：2506-8552

電子信箱：sol@sol.com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財礦教字第 001080915001 號

附件：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申請癌症病童獎學金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17 年來發放育幼院童獎學金不曾間斷，基金會執行長張東秀之子於 107 年因癌去世，深深感受到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、經過就醫、而至復學的過程中，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，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，延續執行長之子{張丞鈞}熱愛生命之精神，我們自今年起將提供獎學金及營養補助品給治療中的孩子，貴校中若有弱勢家庭的病童，我們非常樂意提供服務。
2. 附上相關辦法及申請書
詳細內容 http://www.sol.org.tw/news_in.php?id=478
相關辦法 http://www.sol.org.tw/news_in.php?id=489
3. 若有問題可洽 02-25061246 李小姐。

董事長 蔡合城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5 日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由於疾病的緣故，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、經過就醫、而至復學的過程中，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，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，延續張丞鈞熱愛生命之精神，我們提供獎學金給治療中的孩子，幫助癌症病人及家屬一起渡過人生的低潮期，為更多正在與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。

*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，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
- (2)罹癌學生之弱勢家庭(其家庭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)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，收件、審核、領獎之辦法如下：

- 1.服務範圍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
- 2.服務名額：10名(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)
- 3.補助金額：國中(小)、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

獎助金：不分年級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整(一年發放兩次)。

- 4.申請期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12月30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.本會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2.107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 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- 4.須檢附罹癌診斷書及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5.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，並以200-500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。使用電腦打字(電子檔)，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，連同個人生活照(照片檔案大小至少1M) E-mail: sol@sol.com.tw 主旨請寫【108年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】。
- 6.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。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到府或到院關懷訪視，以利追蹤癌症病童之病況與後續獎學金之發放。

五、寄送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8號7樓700室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收 * (請註明 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 字樣) 連繫窗口: 02-25061246 李小姐

六、獎助學金得獎名單，除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外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